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我很高興接到你們的邀請會面，討論「基本法」中的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我不想糾纏在具體的文字遊戲上，我只談談個人的感受和意見，希望香港能夠繁榮和穩定的發展，讓我們年青的一代有更美好的明天。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實在是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收回香港的願望，回顧起回歸前和回歸後的一段日子，真是感慨萬千！在回歸前我還年輕，我生活在香港受英國人的統治，我們享受到什麼民主？完全沒有！仰人鼻息，受盡愚辱，在殖民統治下潛移默化！沒有國家民族觀念！而自命自己為香港人。但到英國人知道中國政府要收回香港的信息就搞什麼民主選舉，還政於民……、要加快民主步伐……，一切一切的技倆，無非是製造分化，混淆視聽，設下一個個的陷阱，這完全是英國政府有計劃有預謀的步署。我不會去責備英國惡毒，但最主要的是有些人，自己不願意做中國人，無話可說！在香港他們完全有自由選擇去向，而我選擇了做中國公民，我就不會去踏入他們設下的陷阱，我們要同心協力去填補，不但自己不去踏，更要讓我們的下一代沒有陷阱，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未回歸之前我們無奈地被推下陷阱，回歸之後我們還要自己跳下去，這就只能怪自己不爭氣，凡事不能只怨別人，為什麼不去檢查一下自己？

而另一個可以說的是民主意識，我只知道民主的意識，而沒受過有民主的教育，而年輕的一代同樣未有正式的民主

教育，香港的政制發展民主選舉的基礎何在呢？為什麼我們不是為打好基礎，循序漸進，一步步的向健康的道路發展，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給了我們多少民主？只在他們統治的末日將到之時拋出的糖衣毒藥，我們卻甘之如飴，所以在原則問題上我完全同意你們提出的看法，而法律程序問題：基本法的第四章和附件一、附件二都有詳盡的說明。為什麼要修改？我不認同鑽牛角尖的討論，難道循序漸進，作為專家學者還會不理解，怎樣循序？怎樣漸進？難道二零零七年以後包不包括二零零七年都不理解？這完全是斷章取義，只要按照循序漸進去做，二零零七年之後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問題，要脫離原則去討論細節項目，事實有誤導之嫌。

最後我想說一下，政制發展應該像基本法一樣成立起草委員會，有香港的、有內地的專業人士、學者……，讓他們理出政制發展的方案，合符一國兩制，循序漸進的大原則，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真正了解到香港沉默大多數的真正願望，只有依隨基本法，尊重基本法，香港才會繁榮穩定。華眾取寵向外求援，而自認為大數的人，只會出賣我們香港人的利益。我們需要的是社會企業界的精英，知識分子的精英，為維護社會的秩序和價值規範作出努力。所以應成立政制發展起草委員會，充分發揮這些人的才能智慧，將一國兩制民主政治帶上正途，這就是我個人的體會和願望。

選舉委員

陳立志

2004/3/18